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金簡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慧美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86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慧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陳慧美於本院訊問時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已與告訴人李佩玲於本院成立調解，被告並已全額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告訴人亦表明願意原諒被告，請求本願給予緩刑宣告之意，有本院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2號、113年度附民字第2203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憑，且被告先前未曾受刑之宣告，合於緩刑之要件，本院審酌上情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11條前段、第3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
01 (應附繕本)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周 紹 武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卓博鈞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11 亦同。
12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5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23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24 附件

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24862號
27 被 告 陳慧美 女 0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29 居○○縣○○鎮○○巷0號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慧美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恐為不法者充作詐
05 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，並藉以逃避追查，竟仍基於
06 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
07 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
08 洗錢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4日某時，在○○縣○○鎮○
09 ○路000號（統一超商○○門市），以交貨便寄送方式將其
10 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資料，提供
11 予LINE暱稱「溫淑茜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
12 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
1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
14 以附表所示方式，詐欺附表所示之人，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
15 錯誤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
16 戶。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
17 情。

18 二、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
19 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慧美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提供予LINE暱稱「溫淑茜」之人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之犯行，辯稱：我在網路上找家庭代工的工作，對方說公司要以我的提款卡去購買手工材料，然後她會將我的

01

		金融卡以及購買的手工材料一起寄還給我云云。
2	告訴人李佩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李佩玲提供之對話紀錄、匯款紀錄	證明告訴人李佩玲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上開帳戶之事實。
3	被告中華郵政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	證明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，告訴人遭詐欺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5 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8 書 記 官 何 佩 樺

09 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10

告訴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李佩玲	假租屋	113年7月7日16時24分許	15,000元